**宗教****遶境/遊行/大型活動防疫計畫（範本）**

宗教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宗教團體圖記：（用印）

參加人數：○○○人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 | --- |
| 項次 | 應附表件 | 自我查檢結果 |
| 一 | 活動管理人員主管名冊(附件1） | □是□否 |
| 二 | 活動路關圖或場地管制圖 | □是□否 |
| 三 | 參加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附件2） | □是□否 |
| 四 | 遶境、進香活動防疫配套措施（附件3） | □是□否 |
| 五 | 發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附件4） | □是□否 |
| 六 | 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附件5） | □是□否 |

附件1

**○○○（團體名稱）○○○活動管理人員共○○人，名冊及分工如下(可依實際職務名稱及內容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 | 工作內容 |
| 1 | 指揮官 |  |  | 負責活動全盤進行及防疫指揮工作事宜。 |
| 2 | 副指揮官 |  |  | 襄助指揮官執行全盤活動及防疫安全工作事宜。 |
| 3 | 活動組 |  |  | 負責本次活動流程之掌控，及活動防疫措施規劃 |
| 4 | 總務組 |  |  | 負責活動庶務事項。 |
| 5 | 防疫組 |  |  | 負責活動前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等防疫措施執行及防疫措施之宣導。  負責現場指派人員隨時隨地宣導防疫要求，並請參加人員全程配合。 |
| 6 | 環境清潔組 |  |  | 負責活動現場環境清潔與消毒。 |
| 7 | 交通維護組 |  |  | 負責活動現場交通維護工作 |
| 8 | 領隊人員 |  |  | 負責陣頭領隊工作。 |
| 9 | 領隊人員 |  |  | 負責陣頭領隊工作。 |
| 10 | ○○○ |  |  | ○○○ |
| 11 | ○○○ |  |  | ○○○ |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2

**參加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

1. 指派○○○、○○○負責執行活動參加人員健康監測，每日○次，量測溫度紀錄，並留存14日以上。
2. 若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由○○○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3. 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應安排一人一室居住)。
4.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5.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須於家中不得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附件3

**遶境、進香活動防疫配套措施**

1. 活動前：
2. 實施實聯制方式：○○○○○○○○○○○（如活動開始集合點設置1922簡訊實聯制QRCode或資料填寫處），實聯制紀錄應保存28日。
3. 參與繞境遊行活動之宗教執事人員、工作人員、信徒及民眾等必須已接種 3 劑疫苗，持接種紀錄(如小黃卡、數位疫苗證明、健保快易通APP等)向主辦單位登記，並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或可資識別的衣帽、貼紙等)。
4. 管制參加人員健康情形，參加全員於活動前皆需量測體溫，以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始可參加，並提供酒精、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禁止有發燒（額溫≧37 度、耳溫≧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參加。
5. 先行完成神轎、車輛及道具等的清潔、消毒作業，並於活動前、中、後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參加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 (如道具、手把、門把、桌椅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6.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7. 設置臨時人員安置場所，規劃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處所。每一處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人員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8. 活動期間：
9. 要求參加人員活動全程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或用餐，可暫脫口罩外)，並建議於室外維持至少1公尺社交距離；室內維持至少1.5公尺社交距離，並由○○○、○○○負責維活動期間參加人員落實防疫措施相關事宜。並指派專人○○○、○○○隨時檢查活動所有參加人員佩戴口罩以落實防疫措施。
10. 拋棄式口罩不重複使用，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
11. 注意手部衛生，觸摸前後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並視需要佩戴手套。
12. 活動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酒精、洗手液等)，並於每二小時檢查用品是否充足。
13. 過境信眾所設之迎駕案桌等公共空間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 (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14. 停止鑽轎腳、搶轎等人潮擁擠、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
15. 繞境遊行活動限沿途以提供盒、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碗裝須加蓋），且勿現場分裝。
16. 若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宴席敬酒敬茶僅能在臺上舉杯；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須戴好口罩。
17. 本次活動如提供住宿者，除同住家人外，以 1 人 1 室為限。
18. 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休息時請戴好口罩，並儘量維持適當距離。
19. 民眾不配合者，應禁止其參加活動，並報警依法告發。
20.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應禁止其參加活動，強行進入或勸導不改善者，應即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

（二）其他防疫措施：（本項可由團體視實際狀況增加填列，無者，可自行刪除。）

附件4

**發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獲悉本活動參加人員確診，或○○○（遶境/遊行/徒步進香活動之場地名稱）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

1. 若本活動參加人員確診，立即通報宗教主管機關、暫停開放本活動主辦及進入之宗教團體場所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民眾進入。若確診者足跡涉及上開集會活動場地，立即通知該場地之管理機關。
2. 實聯制紀錄及活動參加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及匡列。
3. 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參進入本活動主辦及進入之團體與參加活動(連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4. 確診者足跡所涉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
5. 增加本活動進入之場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本活動之次日起14日止。
6. 加強活動參加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本活動之次日起14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7. 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附件5

配合宗教優質化切結書

為響應臺南市政府宗教優質化及低碳政策，於辦理宗教遶境/遊行/徒步進香活動活動時，願意確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廟會遶境活動，請於活動前20日依規定申請路權，並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做好交通疏導措施，維護交通安全。
2. 確實遵守相關噪音防制規定，自夜間10時至翌日上午7時絕不施放爆竹煙火及不使用擴音設施，維護生活環境安寧。
3. 不使用傳統爆竹煙火，並使用環保鞭炮或爆竹音效取代(向○○區公所借用或自行使用)。
4. 配合宣導交陪境廟宇繞境沿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5. 確實依據「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之規定，負責環境維護；屬固定地點活動者，應於活動結束後4小時內清除完畢；非屬固定活動者，應尾隨活動進行，於2小時內清除完畢。
6. 配合紙錢源頭減量政策，採「以功代金」或「紙錢集中燒」、「足百紙錢」、「以米代金」等低碳方案之執行。
7. 確實約束參與活動之宗教團體遵守上開事項，建立優質廟會活動。

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立書團體： （請蓋宗教團體圖記）

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